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5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表

| 組室  | 105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
|-----|---|
| 綜計室 | <p>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7 月 14 日、10 月 6 日參與相關會議。</p> <p>二、配合「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修訂更新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等相關表格資料，並配合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假松山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說明會」時進行相關說明。</p> <p>三、配合行政院性平處針對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訪評，於 8 月 16 日及 8 月 25 日參加預擬訪評及訪評會議，並配合提供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佐證資料。</p> <p>四、105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行政院性平辦訪評委員關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相關建議，並說明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中已訂有相關表格供局處詳實記錄。</p>  |
| 研展組 | <p>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出席 105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13 日會議。</p> <p>二、落實委託研究案聘任評審委員性別比例平衡。</p> <p>三、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下午辦理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p> <p>四、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維持出席委員性別平等比例部分：105 年本會委託研究案共 4 案，7 至 10 月已完成期中審查程序有 4 案，4 場期中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共 13 人，男性 7 人、女性 6 人，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五、重新聘任本組權管委員會委員時，維持性別平等比例：研考委員男性 7 人、女性 4 人，民調委員男性 9 人、女性 7 人，皆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六、「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組權管業務--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作業。本年度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性別統計專章部分已於 12 月 27 日撰寫完成。</p> |
| 管考組 | <p>一、擔任本會參與本市女委會會議幕僚，負責幕僚作業之資料填報，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參與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8 月 2 日參與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p> <p>二、擔任本市女委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105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7 日參與分工小組會議；本會張專門委員釗嘉為固定委員，本組擔任幹事。</p>  |
| 服務組 | <p>一、配合調查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檢視權管業務有無「101 年以前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法規或政策資料」。</p> <p>二、10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增修要點中第三點提案受</p>  |

|     |  |
|-----|--|
|     | <p>理範圍「(八)其他對促進機關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加註「促進性別平等」之文字,鼓勵各機關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p> <p>三、針對本府105年5月12日通函說明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年度執行成效之呈現寫法部分,已宣達組內同仁配合辦理。</p> <p>四、本組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105年6月17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p> <p>五、針對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平有GO站」網站填報資料,配合調查資料更新事宜。</p> <p>六、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105年7月26日及105年8月25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p> <p>七、105年9月21日配合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p> <p>八、辦理本府105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業邀請6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其中女性委員3人、男性委員3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105年5月至11月間辦理4次共20場之輔導會議。</p> <p>九、辦理本府105年度創意提案競賽,業邀請5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女性委員2人、男性委員3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105年10月7日辦理初審會議;12月2日、7日、9日辦理3場次複審會議。</p>  |
| 圖資組 | <p>一、於105年1-3月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評比作業,共計邀請5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2位女性、3位男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為達成消除各項業務措施之男女性別差異,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目標,亦請委員協助檢視各項出版品內容,若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將請出版機關檢討改善。</p> <p>二、配合性平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至10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填復本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至10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p> <p>三、配合性平辦依(地方性別平等培力網)上載項目及內容資料一覽表及主題分類,提供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歷年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101年(含)以前政策(含政策、計畫、方案或措施)資料。</p> <p>四、配合性平辦來函「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填復「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自評(一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自評(二版)」資料。</p> <p>五、依本府105年4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33724500號函,針對「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草案)」提出本會修正建議。</p> <p>六、派員參加民政局105年6月3日上午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講座(主題:性別影響評估基礎與案例)。</p> <p>七、配合105年5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38178500號函頒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p> |

年)」，於 105 年 8 月 4 日簽奉核定「本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 至 106 年度）」。

八、派員參與本府公訓處 105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11 日舉辦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九、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

十、配合本府實施研考一條鞭制度並就各機關專任研考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針對調查結果，擇取「我能在專任研考工作中獲得成就感」、「我認為擔任專任研考人員對升遷有所幫助」、「如果可以選擇，我願意繼續擔任專任研考人員」、「我認為由研考會進行的考核成績可反映人員實際成效」、「整體而言，我對於研考一條鞭制度感到滿意」等 5 個同意度較低且具代表性之題項與專任研考人員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擔任專任研考時間、最高學歷、職等)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皆無顯著性，即表示無論專任研考人員身分特質為何，對各項議題意見表示具一致性。

十一、105 年 11 月 7 日配合性平辦調查本會 105 年 7 至 10 月間有無製作之性別平等相關文宣。

十二、105 年 11 月 7 日配合性平辦調查本會有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之參採建議。

十三、105 年 11 月 30 日配合性平辦調查本會有關所轄(對外投資事業、財團法人及民間團體等)團體之委員(董監事或理監事)符合性別比例之意見。

十四、有關本府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簽請本會人事機構就「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行政措施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填報予「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

十五、轉知行政院性平處出版之「性別與人口、婚姻與家庭」及「性別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書籍全文電子檔下載處予同仁知悉。

#### 話務組

一、派員參加本府公訓處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2 月 26 日舉辦之「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二、派員參加本府客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三、針對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地方性平有 GO 站」網站填報資料，配合調查資料更新事宜。

四、1999 話務中心已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依教材內容進行教育訓練。

五、於 106 年度臺北市府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案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

六、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檢視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作業事宜。

七、於 106 年度臺北市府 1999 話務中心勞務委外案、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案中，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必要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5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47715300 號來函建議，配合修正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

|      |  |
|------|--|
| 秘書室  | 無  |
| 人事機構 | <p>一、轉知同仁依規定應接受之性別主流化時數。</p> <p>二、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三、本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與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及客委會合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訓練時數 2 小時，講題為「多元性別與公務倫理」，地點為本府 11 樓人事處 1103 會議室。</p> <p>四、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68 人，已完成參訓者計 68 人，完成比例 100%；新進同仁部分，亦宣導受訓。</p> |
| 會計室  | 本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7,600 元，與上(104)年度性別預算數相同。性別預算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送主計處在案。  |